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謝文仲
會議主持人：董教務長崇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1.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計34個系（所），一般生招生總名額390名、在職生9名；博士班計11個系所，一般生招生總名額40名，在職生2名。
2.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一般生報名總人數2,288人、在職生11人；博士班一般生報名總人數82人、無在職生報考。
3.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以上各項考試，得享報名費全免優待，本學年報考碩士班甄試共14人免繳報名費。
4.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實收3,546,020元，依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報名費總收入之百分之八十（2,836,816）由各甄試招生系（所）自行檢據核銷；報名費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709,204）納入校務基金。
簡章收入計226,160元，扣除印刷費110,000元、發售簡章酬勞費33,900元，預留20,000元做為研教組通知甄試錄取生辦理第二階段入學報到之郵費，尚有餘額62,260元，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1.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1,390名（甄試393名、一般入學997名），錄取總人數1,378人（甄試314人、一般入學1,064人），實際報到入學人數1,300人（甄試291人、一般入學1,009人）。
2.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四學年碩士班招生總名額1,412名（甄試399名；一般入學含新增系所名額共1,013名）。
3.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招生簡章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請　討論。

說　明：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完畢，各系（所）擬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請 討論。

說 明：1.簡章工本費：擬比照去年每份伍拾元。

2.報名費：擬比照去年碩士班報名費（含郵資）共1,350元。

3.本次碩士班考試仍採網路報名，除列有審查資料項目之系（所）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指定之審查資料外，其餘系（所）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學經歷等各項證件，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報名。研教組憑考生所填寫資料逕行資格審查，錄取後再依入學報到繳交之學力證件與報名時填寫之資料予以驗證。

4.請審訂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伍項招生相關內容，參見簡章修訂明細表（附件二）。

5.請審訂招生簡章第拾陸項有關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

6.請審訂其他附錄及附表。

決 議：1.簡章工本費每份伍拾元。

2.報名費：碩士班報名費（含郵資）共1,350元。

3.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伍項招生相關內容，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4.招生簡章第拾陸項有關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修定如下：

1.)電子商務研究所考試科目誤植修正。

2.)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一般生名額改為10名。備註新增甲、乙組報考資格。

3.)會計學研究所備註1.資料審查誤植修正。

4.)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一般生名額改為6名。

5.)農藝學系丙組一般生名額改為6名。

6.)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備註加註：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7.)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a)不分組，招生名額將原有甲、乙組名額合併，共計一般生6名，在職生6名。

(b)考試科目將乙組筆試科目刪除。

8.)農村規劃研究所一般生名額改為7名，在職生名額改為1名。備註欄加註第五點。

9.)生命科學系甲組一般生名額改為14名。

10.)生物化學研究所結構生物組一般生名額改為5名，生物化學組一般生名額改為5名。

11.)生物醫學研究所口試誤植取消。

12.)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名額誤植，修正如下：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一般生	12	10	12	11
在職生	1	1	1	2

13.)土木工程學系戊組一般生名額改為3名。

14.)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考試科目文字敘述修正為一致。

15.)精密工程研究所名誤植修正。

5．其他附錄及附表：修訂附表二及附表三，將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期改為1月31日，修訂通過如附件三(招生簡章)。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